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4,4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同时，对符合条件的名激励对象进行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及授予全部完成后，预计公司注册资本从45,060.6188万元变更为45,221.6760万元，总股本从45,060.6188万股变更为45,221.6760万股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060.6188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,221.6760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,060.6188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,221.676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第七条及第二十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。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